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113年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第2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7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地點:第1辦公室簡報室

主持人:陳召集人宏仁 紀錄:辜琬淇

出列席人員:詳簽到表

壹、業務單位報告:(略)

貳、報告案:

案由1:本局所屬機關「113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-第1、2季辦理成果及第3季預定辦理事項」。(附件1~4)

(註:受凱米颱風臺南市停班影響,爰南分局之第1、2季辦理成果於下次會議一併報告)

委員意見:

李委員麗慧:

- (一)問卷分析項目建議可增加人數之性別與年齡層比例,可作為日後規劃宣導活動之參考依據。
- (二)中分局簡報第10頁之宣導品設計,建議結合高公局意象及欲傳 遞之性平意涵;簡報第13頁所示之宣導品缺乏性平意象。
- (三)問卷調查之性別選項建議可採用「生理男性、生理女性及其他」; 問卷資料分析可增加顯示百分比。

焦委員興鎧:

- (一)未來性平教育訓練課程規劃上,建議亦可邀請多元性別講師授課,以增進同仁對多元性別、性別歧視認知。
- (二)承包商/監造廠商與高公局形成共同雇主關係,合作廠商亦須加強瞭解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之雇主法律責任,爰各分局向承包商/監造廠商辦理宣導活動多多益善。

- (三)發生職場性別霸凌案件時,雙方行為人可能皆為所屬員工,建 議強化保護被害者之相關補救措施,例如可針對被害者身、心 理方面提供員工協助方案服務。
- 林副召集人炳松:建議一、二分局可利用假日聯合服務區活動辦理 性平宣導活動,亦可與地方政府或團體合作,利 用地方政府舉辦之活動場合聯合辦理宣導活動, 擴大宣導層面。

主席裁示:

- (一)有關委員所提教育訓練之講座安排、對承包商/監造廠商加強性 平宣導,以及聯合服務區活動辦理宣導等建議,請各分局參考 辦理。
- (二)針對職場性別霸凌事件提供員工協助方案服務,請人事室參考 辦理。
- (三)中分局自製性平宣導影片可供各分局作為宣導參考。另簡報第 17頁有關問卷無效填答數較高部分,可再調整題目設計。
- (四)各分局簡報大綱及格式,後續請綜合組統一律定。

參、臨時動議:

- 一、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9屆第6次會議涉本局相關事項報告。
 - 說明:113年7月23日交通部性平專案小組第9屆第6次會議涉本 局相關事項如下:
 - (一)112年度性別預算執行經交通部審議通過,由該部報送行政院性平處備查。114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本局國道基金新臺幣5,543千元,經交通部審議通過,報送性平處備查。該預算所涉計畫或業務之性平年度預期成果共計5項(如附件5),請各業管單位、機關明年落實執行。
 - (二)交通部指示本局就「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平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分辦表」序號14之回應內容(如附

件6,略以:本局辦理高速公路新建、拓寬改善等工程, 未涉及具有性別需求差異之設施,後續如有辦理涉及性別 需求差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,將配合辦理),提報本局性 平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一案,提請討論。

委員意見:

<u>焦委員興鎧</u>:國道服務區之停車空間、性別友善廁所、男女廁所比 例等性別友善設施設置,建議朝落實性別友善方向持 續精進辦理。

李委員麗慧:

- (一)建議將「未涉及」文字刪除,往後可朝有涉及性別需求差異之 設施(如服務區)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內容補充回應。
- (二)鼓勵於性別需求差異之設施設置QR code進行問卷調查,並搭配 宣導品發放,以瞭解民眾對設施或設備之滿意度,作為未來規 劃設計之改進方向。

主席裁示:委員所提意見請規劃組納入後續資料填報參考。

二、本局113年性平推展費調勻各分局情形說明

說明:查本局本年度「管理及總務費用-推展費」計編列新臺幣 10萬元用以推動性平業務,為鼓勵所屬機關運用經費製 作性平宣導品,經調查,除一分局外,餘4個分局皆有經 費需求,後續將由綜合組簽奉核可後由主計室協助撥付 款項至各分局,請各分局自行辦理採購核銷作業。另提 醒宣導品設計完成後務必先送請性平專案小組或專家學 者審查後再予製作。

主席裁示:請相關單位依綜合組說明辦理。

三、性別平等學習時數宣導事項

說明:依行政院「各機關性平訓練計畫」規定,各機關工作滿 90日曆天以上之人員,每人每年至少施以2小時之性別平 等(實體或線上)訓練課程,參訓率目標為百分之百。本局及各分局辦理本訓練之情形,將會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輔導考核作業。請人事室協助提供本局同仁學習時數資料,以利綜合組通知未達成同仁之所屬組室督導完成,另請所屬機關自行管控配合執行,以爭取本局性平輔導考核成績。

委員意見:

李委員麗慧: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,在此要特別提醒:

- (一)性平三法自113年3月8日全面實施,本次修法重點為權勢性騷擾,建議針對各級主管加強性平三法教育訓練。
- (二)性平三法修法規定,性騷擾事件發生後,機關必須要立即採取 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,若未立即採取該措施,則會有罰則,建 議各級主管應確實瞭解發生性騷擾案件之因應措施。
- (三)建議下半年度規劃教育訓練,可加強主管針對服務區場所主人 責任的部分,以利提高性平敏感度。

主席裁示:

- (一)李委員提醒有關針對各級主管加強權勢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、性騷擾事件發生後之因應作為,以及加強服務區主管對於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與因應訓練,請人事室、業務組及各分局參考辦理。
- (二)為掌握本局性平學習時數未達行政院要求之同仁,請人事室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予綜合組,以利追蹤管考,所屬機關請自行管控配合執行。

肆、散會:下午3時。